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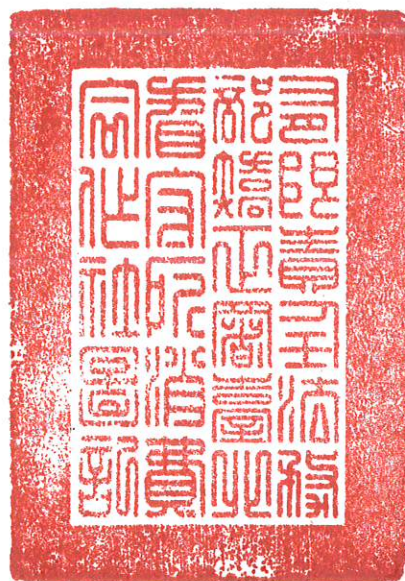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所社字第11214001930號
附件：無



主旨：本社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及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等消費合作社，辦理112年度第2次聯合招標採購百貨物品公開比價事宜，歡迎各廠商踴躍參與，請查照。

公告事項：

- 一、貨品名稱：各項用品及寢具。
- 二、參加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販售業者，並備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以供查驗。

三、領取標件：

- (一)自取：自民國112年5月22日（星期一）至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7時前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領取，並酌收工本費每份新臺幣100元整。
- (二)函購：郵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100元整（請使用現金袋），附足回郵郵資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23648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郵程請自行計算。
- (三)押標金：

1、加比價廠商，應於截標前繳交郵政匯票、支票（須為



公司行號之支票)、銀行本票作為押標金，開標當日不收現金。應分別繳交之金額如下：

- (1)現金新臺幣2萬元整，以郵政匯票、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者，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截標期限內於標函內附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郵政匯票(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本社繳納現金收據(於截標期限前至本社司庫繳納)。開標當日不收現金。【比價表內編號第77~80項(電器類)之品項，其押標金應為3萬元；寢具類為5萬元】。
 - (2)現金新臺幣8仟元整，以郵政匯票、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者，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截標期限內於標函內附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郵政匯票(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繳納現金收據(於截標期限前至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司庫繳納)。開標當日不收現金。
 - (3)現金新臺幣8仟元整，以郵政匯票、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者，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截標期限內於標函內附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郵政匯票(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繳納現金收據(於截標期限前至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司庫繳納)。開標當日不收現金。
- 2、比價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日向承辦單位無息領回。(未依上述辦法繳納押標金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四)履約保證金：

- 1、廠商得標後，該項押標金即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
- 2、得標廠商得標之品項除原廠停產外，無法供貨，即沒入全額保證金，但同類品項仍有得標者，應再繳足保證金，始得供貨。

四、投遞標函：各廠商應將比價表繕寫清楚（內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蓋章後密封於標單信封內，於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7時前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發室收（郵寄或自行送達，郵程自行計算），投遞標函內應附下列資料，且依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 (一)資格審查表
- (二)押標金(三單位合計金額)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 (五)委託授權書
- (六)比價表

五、開標地點及時間：

- (一)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二)開標時間：112年6月6日(二)

- 1、各項百貨類09時00分。
- 2、寢具類10時00分。

六、合約期限：民國112年7月0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如因政府法令修正致政策變更，合作社須停止營運或解散時，本合約視為自動終止。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詳閱比價須知及比價表，聯合採購各單

位聯絡資料：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電話：(02)2261-9937。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電話：(02)2274-8959#125。

(三)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電話：(02)8666-9711。

八、本所檢舉貪瀆電話：(02)2262-2822。

有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